環境部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簡章

（115 年 6 月）

主　辦　單　位：國家環境研究院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承　辦　單　位：各委辦訓練機構（詳見本簡章）

報　名　諮　詢：請逕向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開 班 查 詢 網 址：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本年度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開班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證照訓練－開班資訊）查詢。
2. 網路線上報名者，報名後仍應將書面報名表正本 1 式 2 份（參訓資格請參考簡章上第三項表列參訓資格）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逕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4 館 103B 室），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班」，並完成繳費手續者為順序，額滿時直接順延至同一訓練機構下一班期，毋須重新報名。
3. 不符合參訓資格規定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4. 報名者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須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5.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學科測驗，為利學員掌握測驗重點及方向，國家環境研究院已將全部課程建置練習題附解答，登載於網頁供學員參閱練習，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網站下載（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證照訓練－訓練練習題）。

環境部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簡章

一、訓練宗旨：為提升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品質，建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制度，培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中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工作所需執行人力，使執行業務人員能熟悉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法令，並學習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應具備之知識，以提升整體工作執行能力與品質，特辦理本訓練。

二、訓練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三、參訓資格：摘錄自「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不符參訓資格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後，仍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類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注意：應具備學、經歷後，始得參訓)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3 條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應用地質、大地工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相關專業技師證書。(含 105 年 6 月 17 日公告認可領有「水土保持技師」及「農藝技師」之專業技師證書者)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具 1 年以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場址評估相關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註：第 3 款所稱之工作經驗，係指具備該項學歷後實際從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場址評估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四、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補正類時數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	2	2
2	事業用地土壤污染檢測及申報制度	2	2
3	土壤污染調查作業、資料製作與申報	2	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補正類時數
4	地下水文及地質判識概論	3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概論	2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簡介	2	
7	國內場址環境評估方法簡介	2	
8	國外場址環境評估制度簡介	2	
9	場址現勘及採樣規劃方法說明	2	
10	環境管理系統與職業安全衛生	2	
11	地下水監測井規劃與設置方法	1	
12	土壤及地下水採樣方法與快速篩測技術應用	2	
13	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分析與品保品管	2	
14	土壤污染調查評估案例	2	
15	土壤污染調查評估規劃與案例模擬	4	
16	污染場址土壤與地下水風險評估與管理	2	
	總時數	34	6
	費　用	9,000	1,840

五、訓練費用：

（一）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所需訓練費用由辦理訓練之機構核實收取。

（二）本訓練費用每人收費如上項所列（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俟訓練機構通知後，逕向該機構繳交。

（三）再訓練（重修）費用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 300 元，由訓練機構依訓練總時數按比例核實收取。

六、訓練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4 館 103B 室）	(03)5916199	(03)5837808
	2. 新領域教育中心（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4 樓、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10 樓）		
	3. 南亞技術學院城中校區（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一段 18 號 5、6、8 樓）		
	4. 國立宜蘭大學（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5. 大漢技術學院（花蓮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6. 國立臺東大學（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3 樓）		
	9. 健行科技大學（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10. 勤華企管有限公司（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88 號 11 樓）		
	11. 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88 號 19 樓）		
	12.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281 號）		
	13.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1 樓）		
	14. 國立臺北大學（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1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臺北進修推廣教育中心（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77 號 2 樓）		

七、報名手續：

（一）請將報名表 1 式 2 份，**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寄至訓練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4 館 103B 室**））；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班」。其中：

1. **學歷證明文件：**

(1)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2) 若為外國學歷證明文件，應先經駐外館處驗證，除英文外，並須檢附經驗證或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2. **工作經驗證明及相關佐證文件：**（適用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者免附）

(1) 工作經驗證明（應檢附正本）限使用國家環境研究院制式格式（可以 A4 紙影印使用），不同服務機構，應分別開具證明，工作內容應具體說明執行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場址評估相關工作之事實及起迄年月，並加蓋事業公司章戳及負責人或事業代表人之印章。

(2) 足以佐證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等相關文件。

(3) 出具經驗證明事業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工作內容為執行環境部或各（直轄）縣（市）環境保護局委託辦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場址評估相關專案計畫者，應檢具該計畫之人力配置資料與完工證明書或契約書影本；若執行事業自行委託之案件，則應檢具相關資料，以利查核。

（二）報名請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資格（參考第三項表列參訓資格)，自行填寫參訓班別向訓練機構報名及繳費。學、經歷條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請勿報名，即使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三）**當訓練機構報名人數滿 40 名時，即會擇期排定課程開班，並通知學員報到參訓**。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別、期別，如經訓練機構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四）密集班受訓期間約 1 週，採週一至週五，日間上課；週末班利用週六及週日日間上課。

（五）查詢報名情形**請逕向所報名之訓練機構洽詢**；如有學、經歷認定之疑義，可洽國家環境研究院，電話：(03)4915818 轉 75237。

八、訓練及格之認定：

（一）參訓學員結訓後應即參加當期由國家環境研究院統一辦理之測驗，測驗地點採分區集中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測驗類型共分筆試測驗及實作測驗 2 類**，試題涉及法令者，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請學員利用本部網站 (https://oaout.moenv.gov.tw/law/) 查閱最新公告法規。

（二）訓練測驗期程請逕上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網址：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公布之「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查詢（證照訓練—測驗查詢—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

（三）各測驗科目之練習題亦可至上列網址查詢下載參閱。應試作答一律以書面教材為準，所提供之練習題，屬輔助參考性質。

（四）各科目之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方認定為訓練及格。

（五）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但以 2 次為限，惟不得分次、分科目（含學科及實作）。需補考者，得於結訓日起 1 年內至原訓練機構（亦可請原訓練機構協助安排至其他訓練機構) 參加測驗，並應於測驗日 45 日前主動向原訓練機構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六）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 分之 1 以上者，即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七）當次測驗之成績，學員可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網頁（網址：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證照訓練－測驗查詢—測驗成績查詢）查詢成績；學員對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自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下載或向訓練機構索取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填妥後併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郵寄至國家環境研究院複查，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八）自結訓日起算超過 1 年未完成測驗（包括 2 次補考），視為放棄補考機會，不得再參加測驗；惟入伍服役或重大傷殘疾病住院達 2 個月以上等不可歸責之情形，且經申請核准在案者，始可展延補考期限。

（九）測驗科目、涵蓋課程名稱、題型及測驗時間如下表：

測驗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學科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及申報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 (2) 事業用地土壤污染檢測及申報制度 (3) 土壤污染調查作業、資料製作與申報	選擇題	50 分鐘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水文地質及整治技術	(1) 地下水文及地質判識概論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概論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簡介	選擇題	40 分鐘
	3. 環境場址評估	(1) 國內場址環境評估方法簡介 (2) 國外場址環境評估制度簡介 (3) 場址現勘及採樣規劃方法說明 (4) 環境管理系統與職業安全衛生 (5) 污染場址土壤與地下水風險評估與管理	選擇題	40 分鐘

測驗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4. 土壤及地下水採樣與檢測	(1) 地下水監測井規劃與設置方法 (2) 土壤及地下水採樣方法與快速篩測技術應用 (3) 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分析與品保品管	選擇題	40 分鐘
術科	土壤污染調查評估規劃與案例模擬	(1) 土壤污染調查評估案例 (2) 土壤污染調查評估規劃與案例模擬	分組報告	

九、測驗規定

（一）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

1. 應考人應於每節測驗開始後依座號就座，除應試當天表訂該項測驗第一節得於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並於各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方能出場。
2.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學員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測驗卷及答案卡之類別、級別及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3. 應考人作答時答案卡應使用 2B 鉛筆應試，其他一律使用原子筆及鋼珠筆。
4.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5.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測驗，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須重新報名參訓：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或測驗卷、答案卡者。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4) 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字。
   (5)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6) 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
   (7)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物件、場所刻畫、書寫、錄製或記錄有關測驗資料者。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6. 未書寫或寫錯學號者，該科以零分計。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1) 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2) 測驗時間終止，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8.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1) 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2) 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不聽勸導者。

(3) 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4) 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

9.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1) 污損測驗卷者。

(2)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

(3) 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二）測驗當日若遇颱風來襲，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

十、合格證書之申請：測驗及格後可採郵寄、現場或線上等方式領證

（一）採郵寄方式或親自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申領，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合格證書申請表（可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網頁下載）。

2. 證書費：紙本證書為新臺幣 1,000 元整；同時申領電子證書及紙本證書為新臺幣 1,500 元整。如親自領證者，得現場繳納；以郵寄領證者，請擇下列一種方式繳交證書費，並於收據存根（影本亦可）上註記申領人（參訓學員）姓名：

(1) 逕至郵局劃撥合格證書費（劃撥帳號：19318689、戶名：國家環境研究院）。

(2) 逕至 ATM 以申領人晶片金融卡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合格證書費（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碼 007、戶名：國家環境研究院、帳號：28110090001），轉帳或匯款手續費由申領人自行負擔。

3. 含掛號回郵之 A4 信封 1 份（親自領證者不需檢附）。

（二）線上申請：不需填寫或郵寄紙本申請資料，請逕至下列網址：https://record.moenv.gov.tw/並點選「證照訓練-線上領證繳款」，依操作指引選擇繳款轉帳支付費用。電子證書新臺幣 500 元整；紙本證書新臺幣 1,044 元整（含回郵郵資 44 元）；同時申領電子證書及紙本證書為 1,544 元整（含回郵郵資 44 元），轉帳手續費由申領人自行負擔。

※線上獲取之個人一次性繳款帳號可利用網路 ATM、網路銀行或實體 ATM 等方式轉帳。

（三）報名時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四）未於接獲訓練及格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若有變更時，應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就其變更部分參加補正訓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並以 1 次為限。

十一、再訓練（重修）規定：

（一）參訓學員不及格科目不超過總測驗科目數 4 分之 1 者，得申請再訓練（重修）。

（二）參訓學員完成第 2 次補考日（以參與測驗當月第 2 週之測驗日期為計算基準）起 3 個月內（含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得填具表格向原訓練機構申請再訓練（重修），再訓練（重修）及測驗各以 1 次為限，**並應於 1 年內（以完成第 2 次補考結束日起算）完成再訓練（重修）及測驗**。訓練機構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後於適當班期開課時，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無故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登記者，或登記後經安排而**未於期限報到參加訓練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三）申請參加再訓練（重修）之科目，學員上課期間不得請假，並應參加當期測驗，不得分科、分次辦理。測驗作業依國家環境研究院訓練及格認定及測驗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再申請補考**；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再參加測驗。

（四）補正參訓學員經 2 次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再訓練（重修）。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 7 條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向環境部完成登記或重新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始得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與第 9 條之評估調查工作。

（二）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取得合格證書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估調查人員之登記：

1. 領有本國執業執照之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應用地質、大地工程、水土保持、農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相關專業技師。

2. 具 2 年以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場址評估相關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三）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符合登記資格者，自取得訓練合格證書之次日起 3 年內，檢具申請書及合格證書影本、執業技師執照影本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向環境部環管署土污基管會申請評估調查人員之登記。

（四）關於評估調查人員之登記、重新登記、執行規劃時之要求與限制，請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自環境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查詢。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班報名表（1 式 2 份均請填寫）

一、學員選擇受訓機構：

北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臺北）(中壢)(新竹)

中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臺中）

南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臺南）(高雄)

東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宜蘭）(臺東)(花蓮)

二、參訓班別：(　　)密集班　　(　　)週末班 (　　)補正班

三、學員基本資料：**(※下列各欄務必詳實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3"></td><td>性別</td><td colspan="4">□男　□女</td><td rowspan="2">黏貼最近 3 個月
1 吋照片</td></tr>
<tr><td colspan="2">出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身分證
字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聯絡資料</td><td>戶籍</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5">□□□□□</td><td rowspan="2">電話</td><td colspan="2" rowspan="2">公：(　　)
宅：(　　)
行動電話：
FAX：(　　)</td></tr>
<tr><td>電子郵址</td><td colspan="5">是否同意收到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含環保重要政策）□是□否</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符合參訓資格之學歷</td><td colspan="3">畢業學校</td><td colspan="3">科系（所）</td><td colspan="2">畢（肄）業年月</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技師
執業執照</td><td colspan="8">科別：　　執業執照字號：
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無者免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現職
(請填寫目前服務單位，若為在學生請填校名、系級)</td><td>單位名稱
(校名)</td><td colspan="3"></td><td>職稱
(就讀系所)</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
(校址)</td><td colspan="3">□□□□□</td><td>到職日期
(就學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able>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之學、經歷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本訓練額滿即開班，開班日期不定。惟國家環境研究院得機動調整參訓學員參訓地點，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參訓。 2.報名表請寄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4 館 103B 室)，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班」。 3.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班報名表（1 式 2 份均請填寫）

一、學員選擇受訓機構：

北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臺北）(中壢)(新竹)

中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臺中）

南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臺南）(高雄)

東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宜蘭）(臺東)(花蓮)

二、參訓班別：(　　)密集班　　(　　)週末班 (　　)補正班

三、學員基本資料：**(※下列各欄務必詳實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3"></td><td>性別</td><td colspan="4">□男　□女</td><td rowspan="2">黏貼最近 3 個月
1 吋照片</td></tr>
<tr><td colspan="2">出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身分證
字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聯絡資料</td><td>戶籍</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5">□□□□□</td><td rowspan="2">電話</td><td colspan="2" rowspan="2">公：(　　)
宅：(　　)
行動電話：
FAX：(　　)</td></tr>
<tr><td>電子郵址</td><td colspan="5">是否同意收到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含環保重要政策）□是□否</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符合參訓資格之學歷</td><td colspan="3">畢業學校</td><td colspan="3">科系（所）</td><td colspan="2">畢（肄）業年月</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技師
執業執照</td><td colspan="8">**科別：**　　**執業執照字號：**
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無者免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現職
（請填寫目前服務單位，若為在學生請填校名、系級）</td><td>單位名稱
（校名）</td><td colspan="3"></td><td>職稱
（就讀系所）</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
（校址）</td><td colspan="3">□□□□□</td><td>到職日期
（就學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able>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之學、經歷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本訓練額滿即開班，開班日期不定。惟國家環境研究院得機動調整參訓學員參訓地點，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參訓。 2.報名表請寄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4 館 103B 室)，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班」。 3.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

工作經驗證明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服務起止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資合計	年 月
職稱					
工作內容					

1. 本公司（單位）確認本項證明所填資料確實無誤，本項證明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服務單位名稱及蓋章：
（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負責人（或事業代表人）姓名及蓋章：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開具日期： 年 月 日

※本工作經驗證明需為正本，連同報名表寄送參訓機構。

※上表如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或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本表可複製使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及場址評估工作經驗證明明細表

姓　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　號			
聯絡電話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系所類別	□理　□工　□農　□醫		教育程度	□學士　□碩博士		畢業年月	
服務單位			職稱			投保起迄年月	
服務地址							

	執行委託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起迄年月	合計年月
1				
	工作內容： 檢附資料影本：□主契約書 □計畫書封面 □完工證明書 □人力配置圖 □其他			
2				
	工作內容： 檢附資料影本：□主契約書 □計畫書封面 □完工證明書 □人力配置圖 □其他			
3				
	工作內容： 檢附資料影本：□主契約書 □計畫書封面 □完工證明書 □人力配置圖 □其他			
4				
	工作內容： 檢附資料影本：□主契約書 □計畫書封面 □完工證明書 □人力配置圖 □其他			
5				
	工作內容： 檢附資料影本：□主契約書 □計畫書封面 □完工證明書 □人力配置圖 □其他			
6				
	工作內容： 檢附資料影本：□主契約書 □計畫書封面 □完工證明書 □人力配置圖 □其他			

※ 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填具證明，本表可複製使用。

※ 本表請檢附於工作經驗證明之後，另表列所提之計畫資料影本附件，請依序排列並標示。

本人確認本項證明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並撤銷合格證書，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

切結人（報名人）：＿＿＿＿＿＿＿＿＿＿　開具日期：　　年　　月　　日